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林院長俊良、程院長金保、季院長力康、楊院長艾琳、周院長世玉、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許研發長瑛珺、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宋組長蕙伶代理)、吳主任忠信、沈主任永正、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處報告(略)

(一) 本校共同英文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二)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三) 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四) 擬廢止本校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

三、人事室報告「本校 107 年起勞基法同仁勞動節放假方式」(略)

四、研發處報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略)

五、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106 年度行政人員	人事室	建議事項列為行政管考項目。	1. 建議事項業簽奉校長同意並送秘書室列入行政管考。	100%

	赴國外標竿學習報告。			2. 業通知各業務單位依各該列管事項遵行辦理。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

六、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請教務處研議將本案獎勵精神併入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並與學務處共同討論修正內容。	有關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教務處擬再通盤考量研議，爰建請同意本案先行解列。	80%

決定:通過備查並同意解列。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院級評鑑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 (二) 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
- (三) 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未通過者，由

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

(四) 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借調、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 依據本校 106 年 8 月 31 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研究人員評鑑。(新增條文第七條)

(六) 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新增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上開修正草案業經研發處檢視確認在案。

三、本修正草案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前經 106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依據本校 107 年 2 月 5 日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會報會議決議：「請人事室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9 點相關規定並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納入為本校聘任程序，修正原則如下：一、同一學生擔任『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二、如為特殊情形，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聘期起日與迄日一致，如期間因故終止其中 1 項兼任職務，仍需負擔停止當月之保費)得再兼任另 1 項僱傭型兼任助理(含僱傭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總計不得逾 2 項僱傭型)」，爰有修改相關條文之必要，故提請討論。
- 二、本次處理要點第 9 點修正重點為，同一學生擔任「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修正為以一個為原則，但於同一聘僱期間，得同時擔任二個「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前經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為配合科技部 106 年 8 月 1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刪除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酌作文字修正，以及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調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標準，爰有修改相關內容之必要，故提請討論。

二、本次管理要點暨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本校依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上下百分之十彈性調整訂定」之文字。

(二)依 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修正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另為利計畫用人所需，增列計畫主持人擬進用專任助理如提敘逾 9 年，需跨越第 9 年級別，計畫主持人可另依個案情況(如：專業證照、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每年得於 2% 額度內專簽個別調整薪資，至多以 10 年為限。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諮議委員待遇支給標準草案(含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學校長期發展之興革方向與策略，結合國內外學者專家與社會賢達人士建立諮詢制度，俾集思廣益，提供校長施政建言，特擬具本標準，作為敦聘諮議委員之依據。
- 二、檢附旨揭標準草案等相關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刪除附表。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科技部 107 年度新政策及擴大鼓勵優秀人才，修訂獎勵對象條件、人數上限及新增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比例，特修訂本獎勵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 日本校校級評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暨 106 年 11 月 30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文學院協助總務處檢視全校公共空間英文標示之妥適性。	總務處

2	請總務處就校本部行政大樓維修工程，製作古蹟維修短片。	總務處
3	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介影片。	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伍、散會(下午5時45分)